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9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秦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秦凯,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加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技术员、技术科长、车间主任、生产厂长、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重机事业部总监。

秦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秦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94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非职工代表董事;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郭元强先生

2、非独立董事:郭元强先生、宋志强先生、蒋磊先生、秦凯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3、独立董事:马凤举先生、范琦女士、孔祥勇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马凤举先生自2021年4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不得超过六年,因此,马凤举先生本次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

1、审计委员会:孔祥勇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马凤举先生(独立董事)、宋志强先生,其中孔祥勇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郭元强先生、宋志强先生、蒋磊先生,其中郭元强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范琦女士(独立董事)、郭元强先生、孔祥勇先生(独立董事),其中范琦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凤举先生(独立董事)、郭元强先生、范琦女士(独立董事),其中马凤举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凤举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郭元强先生

2、副总经理:马继勇先生、蒋磊先生

3、财务总监:邱秀梅女士

4、董事会秘书:刘玉伦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蔡舒晨先生

6、审计部负责人:张洪飞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刘玉伦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蔡舒晨先生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玉伦先生	蔡舒晨先生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联系电话	0537-3956829	0537-3956905
传真	0537-3956801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lmc-ind.com	

三、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吴卫明先生、左衍军先生、周向东先生,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仍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卫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8,000股,持有上海君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份,上海君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61,000股。周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8,000股,持有济宁市兖州区泰东投资有限公司50%股份,济宁市兖州区泰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9,300股。左衍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8,000股,通过济宁市兖州区君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70,000股。上述人员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郭元强,男,1966年生,加拿大籍,高级铸造工程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铸造专业,1992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系复合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郭元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6,639,996股,并通过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359,999股,郭元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郭元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继勇,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加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继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0,400股,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马继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磊,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仓管部部长、助理总经理、监事,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联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蒋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蒋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秀梅,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2005年加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账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邱秀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200股,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邱秀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玉伦,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加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科员、资金税务管理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证券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玉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玉伦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刘玉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舒晨,男,199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加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蔡舒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舒晨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蔡舒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洪飞,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加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采购部部长、仓储物流部部长、铸铝事业部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张洪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张洪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93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通知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告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元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孔祥勇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马凤举先生(独立董事)、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孔祥勇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郭元强先生、宋志强先生、蒋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郭元强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范琦女士(独立董事)、郭元强先生、孔祥勇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范琦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选举马凤举先生(独立董事)、郭元强先生、范琦女士(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马凤举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凤举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元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元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继勇先生、蒋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邱秀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邱秀梅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玉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玉伦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舒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洪飞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洪飞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91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元强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总计55人,代表股份55,712,5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594%(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4人,代表股份18,766,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2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817,4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62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0人,代表股份4,895,0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67%。

4、出席、列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下三名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需分别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郭元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533,614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7,319股。

表决结果:通过。郭元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2、选举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533,61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7,315股。

表决结果:通过。宋志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3、选举蒋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533,62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7,325股。

表决结果:通过。蒋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下三名独立董事的选举需分别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马凤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533,611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7,316股。

表决结果:通过。马凤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选举范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533,611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7,316股。

表决结果:通过。范琦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3、选举孔祥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533,618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7,323股。

表决结果:通过。孔祥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5,648,121	99.8844%	18,701,826	99.6568%
反对	56,000	0.1005%	56,000	0.2984%
弃权	8,400	0.0151%	8,400	0.0448%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5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告2025-052)。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樊大宏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11人,代表股份3,850,902,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3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3,292,973,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0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3人,代表股份557,928,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10人,代表股份598,647,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5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40,718,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3人,代表股份557,928,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7%。

3、公司董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3,252,254,735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权股数为598,647,668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305,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940%;反对40,58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0%;弃权754,3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305,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940%;反对40,58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0%;弃权754,3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娅辉、梁家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96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15: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山东财欣大厦9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占斌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5人,代表股份125,210,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7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2人,代表股份124,337,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5人,代表股份125,210,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7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2人,代表股份124,337,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38%。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45,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8%;反对57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6%;弃权88,3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45,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8%;反对57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6%;弃权88,3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799,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013%;反对22,324,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92%;弃权87,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799,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013%;反对22,324,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92%;弃权87,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振、秦雯璐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4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概述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出资参与设立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弘丰基金”)。具体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2024年2月5日,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2024年10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4、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向弘丰基金增资5,3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弘丰基金各合伙人本次增资合计12,000万元。基于上述合伙份额变动事项,公司与弘丰基金普通合伙人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人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前后的情况

因弘丰基金业务发展需要,基金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认缴出资的方式,使基金规模由人民币3.1亿元增至4.3亿元。

增资前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额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2%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8.3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300	47.21%
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13%	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1.63%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4,900	15.81%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11,600	26.98%
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9.35%	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3.95%
合计	31,000	100%	合计	43,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风险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弘丰基金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对弘丰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弘丰基金合伙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将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4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通过《关于向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

因基金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增资5,300万元人民币。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具体事项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19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